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黃志偉

電話：04-22289111~54309

電子信箱：salukula@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70008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0008851\_Attach01.xlsx)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第51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乙案，請各校依科別惠予推薦所屬教師擔任評審委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月25日北市教中字第10730856000號函辦理。

二、臺北市第51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組別及科別如下：

(一)國小組：

- 1、數學科
- 2、物理科
- 3、化學科
- 4、生物科
- 5、地球科學科
- 6、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電與資訊)
- 7、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環保與民生)

(二)國中組：

- 1、數學科

教務處 收文:107/01/26



1070000693

有附件

- 2、物理科
- 3、化學科
- 4、生物科
- 5、地球科學科
- 6、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電與資訊)
- 7、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環保與民生)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

- 1、數學科
- 2、物理與天文學科
- 3、化學科
- 4、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 5、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6、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7、農業與食品學科
- 8、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
- 9、工程學科(二)(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
- 10、電腦與資訊學科
- 11、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 12、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三、請各校依前開組別及科別推薦評審，並於107年2月2日（星期五）前，依「臺北市第51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推薦名單（縣市政府）」（如附件）格式填妥後免備文逐級核章後寄送至本局國小教育科黃志偉候用校長，並將電子檔寄至salukula@taichung.gov.tw。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私

立育仁國民小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2018-01-26  
09:04:42 章



裝

訂



線